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秋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秋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高秋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1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址設新竹市○區○○街00號之竹蓮市場（下稱本案市場），並趁無人注意之際，在本案市場119號攤位，徒手竊取老闆彭富正放在攤架上之豆干1包，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高秋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彭富正於警詢之證述。

(三)本案市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四)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未經他人同意，即在本案市場竊取攤位陳列之物，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01 解，被害人表示不提告亦不再追究等語（見偵卷第28頁）；
02 同時慮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與情節、因而獲
03 取之財物種類與價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情；並兼衡其前
04 案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已退休、勉持之家
0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6 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緩刑之宣告：

0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
10 律，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思慮雖欠周詳，然終究難謂
11 惡性重大；此外，被告亦已與被害人和解，獲得原諒。是本
12 院審酌上情，認其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
13 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
14 而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16 四、沒收：

17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豆干1包，固然為其犯罪所得，惟其既已
18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即無再予沒收之必要。爰
1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彭姿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